

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專刊甲集第三種

干蘭——西南中國原始住宅的研究

戴 裔 煊 著

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專刊甲集第三種

干蘭——西南中國原始住宅的研究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著 者 戴 裔 煊

出 版 者 嶺南大學西南
社會經濟研究所

廣州河南康樂

印 刷 者 清華印書館

廣州惠愛東毓秀新街

定 價 金 圓 元

弁言

著者蒐集西南中國原始文化資料，經已多年，東鱗西爪，日積月累，頗有所得，以飢驅奔走，生活不安，迄無暇整理，斯篇爲整理完成者之一。然亦於蕭蕭逆旅中，利用公退餘閒爲之，風簷寸晷，時作時輟，遷延數月，始克脫稿。著者企圖用史地學方法，將西南中國原始住宅作有系統之探究。考查其名稱之變異，形式之差別，特徵之所在，及其所以產生之緣由。從空間觀察其分布，從時間追尋其變遷，所參稽載籍，雖廣涉中外古今；然爲環境所限，得書不易，仍自知坐井觀天，所見甚小。脫稿後，承友人羅致平先生見告，謂在東洋學報第二十三卷見有一書評，爲評論 Nguyen van Huynh 所著「東南亞洲棚居研究導論」[Introduction à l'Etude de l'Habitation sur Pilotis dans l'Asie du Sud-Est, Paris, 1934]一書者，顧名思義，知其所研究者，正與本篇相同，惟內容如何，惜未獲一讀，不能不引爲憾事。然雖未見其書，敢信彼此所用之方法與取材，必不相同，詳畧亦必互異，見解恐亦未必盡同，見智見仁，正好互相參証。

最近獲讀 Edwin M. Leeb 與 Jan O. M. Brock 合著之「東南亞洲社會組織與長屋」[“Social Organization and the Long House in Southeast As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49, No. 3, 1947]一文，語其內容，當然與余所研究者有關

係，惟其主要目的在分析東南亞洲椿棚長屋與母系及父系社會之關係，仍屬初步研究，對此問題，未能根本解決。文中曾提及「長屋」出自雲南及中國東南部，其理由則爲雲南邊境「長屋」非常普遍。並認爲此種「長屋」是由父系之藏緬語泰語部族及母系之印度尼西亞人從海南島及柬埔寨傳播入南海。余對此種見解，不敢苟同。屋之大小，並不一定與父系或母系社會有功能上聯帶關係，兩種社會俱有，使分析徒費工夫。「干闥大小，隨其家口之數，」千餘年來，經已如此，兩氏不諳中文，對於漢籍記載，毫無所知，實則「長屋」並非一種特徵，兩氏不免有所誤會，若故意謂與某種社會有關，無異投身網羅，無以自拔。至於此種文化之產生地區，從多方面觀察，應爲東南亞洲沿海，謂某族人爲傳播媒介，亦無確實証據。事貴有徵，無徵弗信，有所不知，不如寧闕，余認爲文化史之研究，對於了解現在文化之構成，爲一種不可少之方法，尤以探究西南中國原始文化爲然，此不過其一端耳。

本篇全稿，承岑仲勉先生詳細閱讀一過，並提示種種寶貴意見，使著者得以補充修正，至堪感謝。又屬稿時，承羅致平先生提示西文方面若干重要資料，並代借西文書籍多種。並承江應樑、劉伯奎兩先生賜贈照片。付印時，得岑家梧先生之力至多，謹於此統致謝意。

三七、九、三〇、著者識於廣州

目次

弁言

一、名稱考釋·····	一
1. 干蘭干欄干闌闌高欄攆欄等名稱的比較·····	一
2. 名稱的變異及其詮釋·····	八
二、干蘭的類別及其特徵·····	一五
1. 巢居棚居及浮宅·····	一五
2. 干蘭式建築的特徵·····	二六
三、干蘭式建築的作用·····	二九
1. 避瘴癘及毒蟲說·····	二九
2. 避猛獸說·····	二九
3. 禁忌說·····	二九
四、巢居棚居的分布與傳播·····	三四

1. 巢居棚居的分布及其關係……………	三四
2. 東南亞的棚居文化中心及其傳播……………	三八
3. 東南亞洲棚居與歐洲湖居關係的探索……………	五一
五、棚居的變遷與殘存……………	五五
1. 東南亞洲棚居所受外來文化的影響……………	五五
2. 廣東干蘭的變遷及其殘存……………	五九
3. 其他西南各省干蘭的變遷與殘存……………	六七

干蘭——西南中國原始住宅的研究

一、名稱考釋

1. 干蘭干欄干閣閘閘高欄揭欄等名稱的比較

什麼叫做「干蘭」？簡單地說，「干蘭」是古代流行於中國西南部蠻族的住宅的通稱。

最初我讀魏書僚傳（一）、周書異域傳僚傳、北史蠻僚傳、通典邊防典，都見得有同樣的記載，說僚人的住宅。

「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蘭」，「干蘭」大小，隨其家口之數」。

後來又見到舊唐書卷一九七與新唐書卷二二二的南平僚傳亦稱：

「土氣多瘴癘，山有毒草及沙虱蝮蛇，人並樓居，登梯而上，號爲「干欄」」。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三賓州風俗下又稱：

「悉以高欄爲居，號曰「干蘭」」。

又同卷稱昭州風俗同賓州，則昭州的住宅也叫做「干蘭」，殆無疑義。據宋王存元豐

九域志卷十，賓州，太平興國四年廢，即今廣東信宜縣。九域志卷九，昭州平樂郡治平樂縣，即今廣西平樂縣。

根據上面所引之文，我們知道由南北朝以至於唐，僚人的住宅叫做「干闌」或「干欄」。宋代廣東西部及廣西東部土人的住宅叫做「干闌」。廣東西部以及廣西東部的土人是屬於什麼族？樂史未有明言，是不是僚？我們再從地理上研究，便可明白。

僚人的所在地，根據古籍所說，可以約畧得其輪廓。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九李特雄期壽勢志謂「蜀土無僚，至是，始從山出，自巴至犍為梓潼，布滿山谷」。晉書李勢傳及李石續博物志卷三引甯國論之文，大畧與華陽國志同（二），晉張華博物志謂「荊州極西南界至蜀，諸民曰僚子」。魏書僚傳、周書異域傳僚傳、北史蠻僚傳則謂「僚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從上述各種記載觀察，可知僚人所在地，西北邊由今陝西西南部以迄四川西部，東邊自四川東部迄貴州北部皆是。唐代的南平僚所在地，據新唐書卷二二三謂其地「東距智州，南屬渝州，西距南州，北涪州」。智州爲漢牂牁郡地，唐高祖武德二年置義州，五年改稱智州。貞觀十二年改爲牢州，在貴州石阡府龍泉縣西北。渝州即唐南平郡，今四川巴縣治。南州故治在今四川綦江縣南，涪州今四川涪陵縣。其地域由四川東部起，至貴州東部。蜀李勢時代（A. D. 331-347）的僚與唐代南平僚的分布區域相比較，南平僚的分布區域似乎縮小了一些。事實上，本來僚族所佔據的區

域，在西北邊沒有那樣廣。李勢時向西北活動移徙，攻佔郡縣。就伸展到陝西西南部及四川西部，關於僚人的遷徙分布，國內學者大都根據上述含胡的記載，作種種推測。因而有謂出自西羌的，外國學者亦一致主張其人由北方南徙。其實對於中國史實未嘗深考。後魏酈道元水經注已經有很明白的記載：水經注卷二〇明言「李壽之時，僚自牂牁北入，所在諸郡，布滿山谷」。宋郭允蹈蜀鑑卷四亦云李壽「從牂牁引僚入蜀，自象山以北，盡爲僚居。蜀本無僚，至是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犍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家」。僚人從什麼地方入蜀，這是一種很明白的說明。所以僚人分布的地區，應以新唐書所述者較爲準確。由四川東南部起，直至廣西東南部，廣東西部亦有其族屬。在唐代是這樣。在唐以前，其族分布於西南中國應該更廣，因逐漸與我羣同化，與齊民等列，即使他們本來爲僚，久而久之，漸染了華風，也不作僚看待了。廣東西南部的「干蘭」，無疑是他們的住宅。

到這裏，我們可以明白：在這個廣大區域裏的僚人的住宅都叫做「干蘭」。「欄」、「蘭」與「蘭」是同一音的異寫，寫那一個都無關輕重的。

又考太平寰宇記卷八八劍南道昌州風俗下云「無夏風，有僚風。悉住叢筍，懸虛構屋，號「開蘭」」。同書卷一三六渝州風俗下亦云「今渝山谷中有狼僮，鄉俗構屋高樹，謂之「開蘭」」。「開」「干」音近，又是一種異寫。

唐樊綽蠻書卷十引後漢書南蠻傳槃瓠故事，其最末一節謂「緝草木皮以爲衣服，帝賜以南山，仍起「高欄」爲居，止之。其後滋蔓，自爲一國」(三)。明戴璟嘉靖廣東通志卷十八風俗述及高州「男女盛服椎髻跣足，聚而作歌，重以「高欄」爲居，故有「高欄」之號。(已上各縣皆然)」(四)。張慶長黎歧紀聞亦謂黎人住宅有「高欄」「低欄」之分。凡此所謂「高欄」，也是一種異寫。

至於爲什麼會有種種異寫？其原因則由於這個名稱根本是譯音而來，漢文中沒有定字，所以寫法有種種不同。

起初，我認爲只有西南中國僚人及其族類的住宅纔叫做「干蘭」或叫做與「干蘭」音近的「閣蘭」或「高欄」，但是考索的結果，使我對於這種想像不敢確實地肯定。因爲叫住宅做「干蘭」或近似「干蘭」的，並不限於西南中國，似乎也並不限於僚人。梁書卷五四及南史卷七八海南諸國林邑傳俱稱：

「其國俗居處爲閣，名曰「干欄」」(按梁書「干」作「于」誤)。

林邑本漢日南郡象林縣地，後漢末建國，中國史籍稱之爲林邑或寫作「臨邑」(五)，唐元和以後，改稱環王，五代時又改稱占城，其國自稱占婆(Campa或Champa)爲今安南中圻至南圻地(六)。

又新唐書卷二二二下訶陵傳載墮和羅(亦稱獨和羅，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作「杜

和鉢底，」即 Dvaravati 之對音）屬國陀洹（一曰耨陀洹）在環王西南海中。

「俗喜樓居，謂爲「干欄」」。

是則徼外蠻夷的住宅，也同樣有叫做「干欄」的。

古昔林邑國的人屬於何族，尙無定論。馬司帛洛 (Maspero) 謂昔日居民分爲占人 (Chams) 及蠻人，蠻人又分爲野人 (Mlecchas) 山人 (Kiratas) 二種，今日占人多類柬埔寨人，似可列入馬來玻里尼西亞 (Malayo-polynésien) 系統中云云 (七)。這不過是一種疑似之論，確否仍有待於證實。但從古代文化來觀察，有可信其與僚人同族的理由 (八)。此外稱住宅音近於「干蘭」的，又有裸形蠻。據樊綽蠻書卷四述裸形蠻的風俗習慣稱：

「其男遍滿山野，亦無君長，作「攜欄」舍屋，多女少男，無農田，無衣服，惟取木皮以蔽形，或十妻五妻共一丈夫，盡日持弓，不下「攜欄」，有外來侵襲者則射之。其妻入山林採拾蟲魚菜螺蜆等歸啖食之」。

所謂「攜欄」，與太平寰宇記的「開蘭」讀音相近。又「盡日持弓，不下「攜欄」」。足証其爲一種離地的建築物，則「攜欄」無疑又是「干蘭」的一種異寫。

這裏的裸形蠻，使我聯想到史記等書的裸國。並認爲彼此是同族。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傳載趙佗上書，有「南方卑溼，蠻夷中間，其東閩越千人，衆號稱王，其西甌駱裸國

亦稱王，老臣妄竊帝號，聊以自娛」等語。則史記的裸國，無疑與蠻書的裸形蠻同族。惟漢書卷九五趙佗傳同段文字，與史記畧有出入。漢書謂「西有西甌，其衆半羸，南面稱王」，只有西甌，並沒有裸國。我深懷疑「其衆半羸」的「羸」字應作「贏」，「羸」即「裸」字，如「羸蟲」亦寫作「裸蟲」，可以爲証。又「裸」亦寫作「保」。裸國即保國，戰國策趙策稱「禹祖入保國」是其証。

考裸國亦名狼臙，左思吳都賦「烏潠狼臙」。烏潠蠻亦稱烏蠻或隗蠻。即古代的甌駼，漢代稱爲里人，唐代亦稱爲烏武僚，都是同一個民族，我已經詳爲考釋（九）。至於狼臙，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六有說明。其文云，「徐狼外夷皆裸身，男以竹筒掩體，女以樹葉蔽形，外名狼臙，所謂裸國也。雖習俗裸袒，猶恥無蔽，惟依暝夜與人交市，闇中臭金，便知好惡，明朝曉看，皆如其言」。是則烏潠狼臙，亦不過甌駼裸國之謂。

按水經注卷三六又稱，「朱吾以南，有文狼人，野居無室宅，依樹止宿，食生魚肉，採香爲業，與人交市，若上皇之民矣」。將水經注兩段文字加以比較，我認爲文狼可能亦即狼臙，大抵因爲所根據的資料來源不同，所以名稱各異，酈道元見得名稱不同，將兩段文字同引在一個地方，未曾作名稱異同的考証。外名狼臙，很有可能中國人稱爲文狼。這是一種想像所得的假定，確否仍有待於進一步的証實。按文狼夷舊唐書地理志峯州下作「交朗夷」。「狼」「朗」音近，「交」當爲「文」之誤。太平寰宇記卷一七〇謂峯州古

文狼國，有文狼水，又同書嘉寧縣下亦稱：麋冷，古文狼夷地（一〇）。峯州隋置，其地在今安南北境。朱吾漢置縣，地在今安南南境。從地理位置來觀察，使我不敢輕於下斷語。事實上中國人對於日南郡的地理位置，觀念極為模糊，伯希和（Paul Pelliot）曾考定漢代與隋代的日南郡地理位置不同，隋日南即唐之驩州，今之又安一部及河靜全省，而漢之日南，更在其南（一一）。同是文狼人，水經注謂在朱吾以南，而舊唐書及太平寰宇記則謂峯州即其地。足徵地理位置彼此不符。所以文狼是否即狼臚，仍未能証實。

茲姑勿論裸形蠻是否即文狼夷，裸形蠻的族屬仍有問題。伯希和根據水經注卷三六所言象林的境界「東濱滄海，西際徐狼，南接扶南，北連九德」，因而推定狼臚是占波西方山中的野人（一二）。考晉書卷九七扶南傳稱扶南人「裸身」，南齊書卷五八扶南傳則稱扶南人「裸露形體」。從這種習慣來判斷，裸國或裸形蠻可能與吉篋族（Khmer）的扶南人有親緣關係。

到這裏，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西南中國古代最流行的一種住宅是叫做「干蘭」，「干欄」，或「干闌」，又或叫做「閣闌」，「高欄」或「揭欄」。所以有這種種不同的寫法，則由於這個名稱是譯音來的，時間不同，空間不同，譯者的方言又有不同，所以寫成漢字，不免小有差異。至於叫住宅做「干蘭」的，並不限於西南中國，西南中國以外亦有之，並且不限於一個民族。

2. 名稱的變異及其詮釋

從古代載籍我們見到這類建築物的名稱只有叫做「干蘭」，或與「干蘭」音近的名稱，稍後的記載則有種種變異。但不論怎樣變異，都脫不了「欄」。例如：

麻欄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一三）稱僮人「民居苦茅爲兩重棚謂之「麻蘭」」。又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十蠻俗條稱「編竹苦茅爲兩重，上以自處，下居雞豚，謂之「麻欄」」。明田汝成炎徼紀聞卷四謂，僮人「居舍茅緝而不塗，衡板爲閣，上以棲止，下畜牛羊豬犬，謂之「麻欄」」。又明末鄺露所著赤雅卷一僮丁條亦謂「緝茅索綯，伐木駕楹，人棲其上，牛羊犬豕畜其下，謂之「麻欄」。子長娶婦，別「欄」而居」。又同書丁婦條謂娶日，其女卽還母家，與鄰女作處，間與其夫野合，有身，乃潛告其夫，作「欄」以待，生子始稱爲婦也」。清閔叙粵述之文亦大畧相同，嘉慶重修清一統志卷四六二稱僮人「居室無論貧富，最喜架樓，名之曰「欄」。諸如此類的記載，不勝枚舉。總之，僮人所住上居人下居畜的建築物叫做「麻欄」，或簡稱爲「欄」，南宋以來的記載都是這樣說。

水欄 明羅日裝咸賓錄謂「蠻人以舟楫爲家，或編篷水潒，謂之「水欄」。鄺露赤雅卷一蠻人條亦謂蠻人「浮家泛宅，或住水潒，或住「水欄」。清錢以塏嶺海見聞卷二蛋戶條亦稱「蛋家捕魚爲業，舟楫爲家，故曰蛋家，或編篷瀕水而居，謂之「水欄」。

又可證明蛋人所住水邊的高脚棚亦叫做「欄」，不過因其傍水爲家，所以叫做「水欄」。

欄房 明顧訥海槎餘錄稱：「凡深黎村，男女衆多，必伐長木，兩頭搭屋各數間，上覆以草，中剖竹，下橫上直，平鋪如樓板，其下則虛焉。登涉必用梯，其俗呼曰「欄房」，遇晚，村中幼男女，盡驅而上，聽其自相諧偶」。這是特殊作用的建築物，黎人一般的建築物，亦與僮人的同一形式。范成大杜海虞衡志稱其「居處架木兩重，上以自居，下以畜牧」。趙汝适諸蕃志卷下亦稱其「屋宇以竹爲棚，下居牧畜，人處其上」。自古以來都是這樣，沒有多大改變。離地則有高下之分，所以張慶長黎岐紀聞謂有「高欄」「低欄」，就是這種原故，然不論高低，一樣叫住宅做「欄」，殆無疑義。

上述種種，是從古籍上所見西南中國民族稱他們的住宅爲「欄」的。此外，還有若干記載述及西南中國民族的建築物雖然不是叫做「欄」，其名稱仍與「欄」讀音相近的有：

馬郎房 貝青喬苗俗記謂「女子十三四，構竹樓野外處之，苗童聚歌其上，情稔則合，黑苗謂之「馬郎房」，僮人謂之「麻欄」，僚人謂之「干欄」」(一四)。「馬郎」與「麻欄」音近。似爲漢字譯音的差異。

羅漢樓 鄺露亦雅卷一羅漢樓條謂「以大木一枝埋地作獨脚樓，高百尺，燒五色瓦覆之，望之若錦鱗矣。攀男子歌唱飲噉，夜歸緣宿其上，以此自豪」。閩叙粵述亦謂仡僚「以大木一枝埋地作獨木樓，高數丈，上覆瓦鋪板，男歌唱者，夜則緣宿其上，謂之「羅

漢樓」。「羅漢」我亦懷疑其爲「欄」音的長讀。

關於「馬郎」與「羅漢」，根據各種載籍，有不同的解釋。李宗昉黔記卷三云，「八寨黑苗在都勻府屬。……各寨野外均造一房，名曰「馬郎房」，未婚之女，晚來相聚」。又云，「青仲家在古州、清江、丹江等處……女子色白而敏，工織繡，善奕棋，以擲毬爲樂，所私者曰「馬郎」，夜則與之飲，父母知而不禁，惟避其兄弟」。觀此，則「馬郎」卽漢語「情郎」之意。又鄺露亦雅卷一羅漢條對於「羅漢」的意義亦有解釋，鄺氏謂「貴少賤老，染鬚剃髮，喜作「羅漢」，「羅漢」者，惡少之稱也」。近人劉錫蕃在其所著嶺表紀蠻（一七三頁）述及苗山歲節聚會，謂「會期前各寨青年男女均預先約定某日到某寨集合，此等青年，男子稱爲「羅漢」，女子稱爲「藍免」，依侗語也」。則「羅漢」又是未婚的青年男子之稱，依照這樣的解釋，和我所提出的假定不合，「馬郎」和「羅漢」是指未婚的男子，與住宅的名稱沒有關係。我雖然沒有充份的証據証明我的假定是真，不過研究初民社會文化現象有一點是美國人類學鉅子鮑亞士（E. Boserup）所提出而值得注意的，這就是有許多現象已經不是「原始的實在」（Primary realities）而是「其次的組合」（Secondary associations），「其次的組合」有「其次的解釋」（Secondary interpretations）（一五）「馬郎」與「羅漢」又安知不是其次的解釋？我們知道黑苗談戀愛叫做「搖馬郎」，既然「馬郎」是指所歡的男子，「搖馬郎」又怎樣解釋？因此，我始終懷疑上述

「馬郎」與「羅漢」的解釋是後起之義。

又上面所舉的「欄房」，「馬郎房」，「羅漢樓」，都是未婚者的公所，這一類的公所是「干蘭」式建築，同時也是流行這種建築形式的地區所具有的文化特徵。這一類的公所，不特西南中國有之，中國沿海的島嶼，以至於南洋一帶無不有之。據法國民族學家但尼克 (Deniker) 所述，台灣番族有 *maison commune*，或 *house in common* (一六)，當即爲「公所」。又德國民族學家馬克思，什密特 (Max Schmidt) 述馬來人的建築物，有 *unmarried men's quarters* (一七)，其義爲「未婚男子的公所」，當與「羅漢樓」之類無異。又烏爾 (Willi Ull) 教授所舉述巴布亞 (Papua) 人的村落，除多家居住的住宅之外，村中還有公共的男子公所與少年公所 (*gemeinsame männer-und Junggesellen haus*)，爲公開集會的所在 (一八)。大抵這類建築物的大小與普通住宅容許有不同，形式則沒有什麼差異。

讀音相近，形式相同，所以我懷疑上述「馬郎」「羅漢」的解釋是後起之義。本來是指住宅，「馬郎」即「麻欄」，「羅漢」即「欄」，爲音近的變異。

茲姑勿論這種推想對與不對，「干欄」「閣欄」，「高欄」，「揭欄」，「麻欄」，「水欄」，「欄房」，「都脫不了」欄字音，而且差不多都可簡稱爲「欄」，所謂「欄」，在西南中國的非漢語中，究竟是什麼意義？根據各方面調查研究的結果，知道所謂「欄」就是漢語的「屋」。